

股票代碼：3466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kardin.com.tw>



114年度報表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佳峰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thomas_liu@skardin.com.tw

代理發言人：黃俊雄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

聯絡電話：(02) 8512-3068

電子郵件信箱：andy_huang@skard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8 樓

電話：(02)8512-30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 3393-0898

四、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潘俊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kardi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與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0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702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8,731 仟元減少 7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4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負 38%，較 113 年度合併毛利率 11% 下降，合併營業毛利為負 29,11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47,631 仟元。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綜上，114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81,775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76,702	278,731	(72.48%)
	合併營業毛利		(29,113)	30,291	(196.11%)
	合併營業淨利(損)		(76,744)	(206,958)	62.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10.69)	5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7)	(20.19)	62.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5)	(33.66)	70.73%
		稅前純益	(10.30)	(24.59)	57.75%
	純益率		(106.61)	(56.52)	(99.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1)	(2.56)	56.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PCMCIA CAM modulator 產品，除外觀結構方面依照客戶需求進行修改，最終正式完成安規認證，符合歐洲市場的規範要求。
2. EDGE AI BOX 產品的軟硬體設計與技術應用，進行開發研究，尋求符合市場需求的平台規格。
3. MANET 通訊模組的產品投入，初步已取得不少客戶的認可，並提供樣品測試，持續進行開發測試，提升產品的通訊能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整合機上盒需求，彈性優化生產基地，以國際化業務團隊持續關注及開發高成長市場，適切資源分配，因應全球化及地緣風險轉變。
2. 落實綠能投資，持續進行太陽能電廠購置與開發，並同步積極發展其他生質能源評估尋求發展。
3. IDC 算力中心規劃以高密度機櫃解決方案、模組化架構、綠色能源組合之優勢為企業用戶提供主機代管 (Co-Location)、網路管理與監控服務、防火牆、伺服器加速快取、

網路流量分析、設施管理及防毒、防駭等安全管理等服務。

4. 韌性事業處成立

(1)MANET 產品介紹

MANET 係具備自主、去中心化、快速部署、具高度安全性的特性，可在軍事、救援、工業、臨時場域等環境提供可靠且彈性的通訊能力。且全球 MANET 市場正高速發展，企業與政府單位對於可快速部署、高安全、無需基礎設施的通訊系統需求日增，成長動能來自物聯網設備激增、5G/Wi-Fi6 等技術進步、災難應變與軍事需求，以及 AI/ML 在網路管理的導入。

(2)MANET 技術的典型優勢，包括：

- a.動態自動化路由：節點自動調整路由，任意加入／離開均不影響網路，維持高可靠度。
- b.無需基礎設施、快速部署：無須基地台或中繼器，即可在戰場、災區、偏遠地區立即建網。
- c.高度安全性：低可偵測發射功率，具加密與強抗干擾能力。
- d.高容量與彈性擴充：支援多網路、多頻道，多節點數；適合大型現場調度與行動作戰環境。
- e.低功耗、低 TCO：硬體操作簡單、低能耗、維修少，長期成本大幅降低。

(3)MANET 應用領域

依據市場研究，目前 MANET 需求最強的四大應用領域為：

- a.災難救援與緊急通訊
- b.軍事與國防通訊
- c.工業自動化、工地場域管理
- d.醫療行動照護、臨時醫療站

(4)MANET 產品開發規劃

本公司與國外原廠共同開發，取得技術授權，並於台灣自主製造，具有以下優勢：

- a. SDR 平台自主能力，減少對國外廠商的依賴，維持自主性。
- b.具成熟的現場可程式化開陣列：可克服 SDR 在功耗與尺寸上的限制
- c.具通訊協定與系統驗證能力，軟硬體完整解決方案，具有系統整合優勢。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近年全球總體經營環境持續受到地緣政治衝突與供應鏈重組影響，烏俄戰爭及中東局勢（如美伊衝突）增加能源供應不確定性，帶動石油與運輸成本波動，對企業營運成本與市場需求形成壓力。同時，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與景氣復甦步調不一，亦提高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
- (2)在產業發展方面，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成長，帶動資料中心與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持續提升，市場競爭亦同步加劇。此外，因應國防安全、災害應變及工業場域數位化需求提升，具備快速部署與高安全性的無線通訊技術逐漸受到市場重視，為相關產品與服務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3)全球能源轉型與 ESG 法規要求日益嚴格，各國陸續推動碳費制度、再生能源政策及永續揭露規範。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綠能投資、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提升營運彈性，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動並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三、未來展望

面對全球產業結構快速變動及數位轉型浪潮，傳統機上盒（STB）市場受串流影音服務普及影響，需求成長趨緩。本公司積極推動營運轉型，逐步建立以人工智慧（AI）、能源及韌性通訊為核心之多元事業布局，形成支撐公司長期發展之三大營運支柱。

2026 年，各事業發展已展現初步成果。AI 事業方面，資料中心建置已順利發出首個案場之委外建置合約，正式啟動算力基礎設施布局，未來將逐步延伸至顯示卡及算力資源銷售等業務，以掌握 AI 運算需求快速成長之市場機會。韌性事業處之無線通訊產品亦積極拓展市場，預期可取得政府相關標案，建立關鍵應用場域之市場基礎。

在能源事業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太陽能電廠投資與開發，同時積極評估並布局生質能源等新型態發電案場，逐步擴大再生能源資產規模，以強化穩定現金流來源與長期營運韌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深化三大事業之技術能力與市場布局，透過資源整合與營運效率提升，建立具成長性與抗景氣循環能力之營運模式，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之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湯棋同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一)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4.05.16	3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湯棋同	男 50	114.07.26	3年	114.07.26	0	0	0	0	-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 建盛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執行長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財務長	ORIENTAL SKY LIMITED 負責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負責人 ED ASIA PTE. LTD 負責人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董事 澄易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於知慶	男 51	114.05.16	3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兼策略長	TOP CROWN LIMITED 負責人 eSIMPro Limited 負責人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備 註 (註 一)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恆 盈 泰 資 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陳 豪 儒	男 59	114.05.16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台 灣 巨 角 集 團 策 略 投 資 長	德 晉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聚 成 系 統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恆 盈 泰 資 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王 凱 平	男 46	114.05.16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中 興 高 中 宏 燁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本 公 司 AI 事 業 處 副 總 靈 達 國 際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宏 燁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恆 盈 泰 資 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杜 英 達	男 65	114.09.02	3 年	114.09.02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法 律 學 系 泰 山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備 註 (註一)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恆 盈 泰 資 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曾 添 銘	男 47	114.10.23	3 年	114.10.23	0	0	0	0	0	0	0	0	銘 傳 大 學 會 計 系 傳 誠 投 資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 理、 台 灣 東 洋 藥 品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計 部 / 專 案 副 理	傳 誠 投 資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協 理 永 邑 國 際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恆 盈 泰 資 本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1.07.28	14,836,509	24.13	9,236,509	11.86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李 翊 凡	男 37	114.12.05	3 年	114.12.05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行 政 管 理 碩 士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永 和 分 局 偵 查 隊 隊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和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114.05.16	3 年	114.05.16	2,000	-	2,000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備 註 (註一)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註 1)	-	-	3 年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美 蘭	女 62	114.05.16	3 年	111.07.28	0	0	0	0	0	0	0	0	大 葉 大 學 學 業 經 營 研 究 所 碩 士 日 本 早 稻 田 大 學 CJL 結 業 絃 旺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大 韋 節 能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絃 旺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未推派代表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青櫟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高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丕鎮	33.64%
	於知慶	66.36%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湯棋同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曾兼任煒盛環科執行長及源大環能財務長及現任澄易環境科技負責人，在企業管理、營運策略、財務規劃、科技創新及環境領域累積豐富實務經驗，具備領導團隊、推動專案及產業整合的能力。	1. 本公司董事長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於知慶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及董事，目前為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兼策略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1.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及董事	無
王凱平	目前為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在多家醫美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 AI 事業處副總經理	無
陳家儒	擁有多年投資分析及財務管理經驗，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	無
杜英達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現任達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杜英達，專精公司法、商業交易及企業治理，具備豐富法律實務經驗及策略規劃能力，能協助企業降低法律風險、優化治理結構，並推動商業決策與長期發展。	-	無
曾添銘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曾任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專案副理，以及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具備財務分析、專案管理及企業營運協調的豐富經驗，能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管理效率、強化專案執行力，並協助企業達成策略目標。	-	無
李翊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管理學系學士，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查隊隊長及林口分局督察組組長，具備公共安全管理、組織督導及危機處理經驗，能有效提升團隊運作效率、強化安全管理與執行力。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美蘭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日本早稻田大學 CJL 結業，曾任日商いすゞ自動車株式會社派任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擔任社長之職，並曾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生技產業擔任董事、目前為絃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決策能力。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發生，且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同時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因應公司發展策略及內外環境變化，將依以上目標持續邀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之平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經營團隊、相關業界之管理者以及具有財務、業務及會計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以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該職責包括建立並維護公司願景及價值理念、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經營管理、監督與評估經營階層之政策與營運計劃之執行，以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出發，提升公司治理水準與企業價值。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由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涵蓋（產業經驗）能源、併購/投資、資訊科技等能力，（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國際市場、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法律等能力，具有豐富產業知識以王凱平、陳美蘭董事等；營運判斷以李翊凡、陳美蘭董事等；具有財務會計經驗以湯棋同、陳家儒、曾添銘董事等；法務專長以於知慶、杜英達董事等。本公司現任8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或市場行銷等專業，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湯棋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於知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家儒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凱平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添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翊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陳美蘭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5)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得客觀行使職權，且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為維持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與透明性，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中，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等行使職權，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管控，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以及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陳麒文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辭任，郭慧蘭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辭任，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相關作業依法進行及公告，以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董事會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有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峰	男	114.12	0	0	0	0	0	0	0	0	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古直 (註1)	男	114.06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勇信 (註2)	男	111.11	0	0	0	0	0	0	0	0	0	冠捷科技集團 先進產品技術及業務處長 鋒益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AI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凱平	男	114.10	0	0	0	0	0	0	0	0	0	宏燁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雄	男	113.08	0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謝劭彥 (註3)	男	112.05	0	0	0	0	0	0	0	0	0	嘉捷科技企業(股)公司 供應鏈管理處長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供應鏈管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註1：劉勇信於114年8月31日離職

註2：古直於114年9月11日離職

註3：謝劭彥於115年2月28日離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 費 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於如慶	480	480	0	0	0	0	55	55	3,152	0	0	0	0	0	0	0	0	0	-4.51%	-4.51%	無
董事	盧英均	447	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5%	-0.55%	無
董事	王凱平	480	480	0	0	0	0	45	45	300	0	0	0	0	0	0	0	0	0	-1.01%	-1.01%	無
董事	陳家儒	480	480	0	0	0	0	45	45	480	0	0	0	0	0	0	0	0	0	-1.23%	-2.44%	無
董事	王偉坤	320	320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董事	陳和川	320	32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董事	劉勇信	264	264	0	0	0	0	25	25	1,517	407	407	0	0	0	0	0	0	0	-2.71%	-2.71%	無
獨立董事	陳麒文	540	54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獨立董事	郭慈蘭	540	540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陳美蘭	860	86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無
董事	占直	120	120	0	0	0	0	20	20	613	0	0	0	0	0	0	0	0	0	-0.92%	-0.92%	無
董事	湯棋同	219	219	0	0	0	0	25	25	884	0	0	0	0	0	0	0	0	0	-1.38%	-1.38%	無
董事	洪俊舉	79	79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杜英達	159	159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董事	曾添銘	80	8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李翊凡	36	36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參酌同業水準，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盧奕均、王凱平、陳家儒、王偉坤、陳和川、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古直、洪俊舉、杜英達、曾添銘、李翊凡	盧奕均、王凱平、陳和川、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古直、洪俊舉、杜英達、曾添銘、李翊凡	盧奕均、王凱平、陳家儒、王偉坤、陳和川、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古直、洪俊舉、杜英達、曾添銘、李翊凡	盧奕均、王凱平、陳家儒、王偉坤、陳和川、陳麒文、郭蕙蘭、陳美蘭、古直、洪俊舉、杜英達、曾添銘、李翊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湯棋同、劉勇信	湯棋同、劉勇信	湯棋同、劉勇信	湯棋同、劉勇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於知慶	於知慶	於知慶	於知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古直	613	613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總經理	劉勇信	1,517	1,517	407	407	0	0	0	0	0	0	-2.35%	-2.35%	無
總經理	劉佳峰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無
副總經理	王凱平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古直、王凱平、劉佳峰	古直、王凱平、劉佳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劉勇信	劉勇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勇信	1,517	1,517	407	407	0	0	0	0	0	0	-2.35%	-2.35%	無
資深協理	黃俊雄	1,894	1,894	0	0	0	0	0	0	0	0	-2.32%	-2.32%	無
協理	謝劭彥	1,296	1,296	0	0	0	0	0	0	0	0	-1.58%	-1.58%	無
總經理	古直	613	613	0	0	0	0	0	0	0	0	-0.75%	-0.75%	無
副總經理	王凱平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註：劉勇信於114年8月31日離職

註：古直於114年9月11日離職

註：謝劭彥於115年2月28日離職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無配發經理人員員工酬勞。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3.3%及-17.58%。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董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湯棋同	11	1	92%	湯棋同董事代表人 1 於 114.07.18 接獲改派董事 2.於 114.09.19 新任董事長職
副董事長	於知慶	12	0	100%	無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家儒	11	1	92%	無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凱平	9	3	75%	無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杜英達	10	2	83%	詹永茂 於 114.09.02 改派 王偉坤 於 114.08.29 改派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添銘	8	0	100%	本席次於 114.5.16 股東會 選任，開會總計 8 次 洪俊舉於 114.10.28 改派 古 直於 114.09.02 改派
董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翊凡	9	3	75%	盧奕均於 114.12.05 改派
董事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缺額	10	0	100%	原陳和川 114.9.10 改派胡德立 114.9.15 改派陳和川 114.9.19 陳和川未就任
獨立董事	陳麒文	10	0	100%	114.9.3 辭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10	0	100%	114.9.11 辭任
獨立董事	陳美蘭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18~2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5 次：

日期屆次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 114.03.11	劉勇信 陳家儒	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認股名單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劉勇信 陳家儒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 114.05.13	於知慶 劉勇信 陳家儒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募資完成，經理人獎酬發放明細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第十六屆第二次 114.06.10	古 直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所有董事不包含獨董	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董事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所有獨董不包含董事	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古 直	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於知慶	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董事長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第十六屆第六次 114.11.04	湯棋同	擬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於知慶	擬訂定本公司新任副董事長之薪資報酬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王凱平	本公司 AI 事業部副總經理聘任及薪資報酬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第十六屆第七次 114.12.30	湯棋同 於知慶 王凱平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功能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114.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 (自評或同儕) 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內部自評方式為權責單位於每年 12 月間提供問卷供董事成員填寫；並提供董事會議事單位已填妥之附件及與績效評估相關之資訊，供董事成員參考。

(三)落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麒文	5	0	100%	114.09.03 辭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5	0	100%	114.09.11 辭任
獨立董事	陳美蘭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二十一次 114.03.11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無	獨立董事陳麒文建議應將第三條之「監察人」文字刪除修正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獨立董事陳麒文建議應將第二十三條之「監事」文字刪除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Oriental Sky Limited 現金增資及 Oriental Sky Limited 對其轉投資公司 ED ASIA PTE LTD 現金增資案	無	獨立董事陳麒文建議財務應評估就源扣繳省下的稅金和維持營運成本二者分析利弊及考量機上盒業務後續經營，提出該公司未來之長期規劃，本次為維持孫公司 ED ASIA PTE LTD 資金運作，同意本增資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修訂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十二次 114.05.13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宣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出售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逾期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14.06.10	案由：	擬修訂內控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14.06.10	案由：	推舉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	經陳美蘭獨立董事推舉陳麒文獨立董事擔任
	決議：	經表決結果由陳麒文獨立董事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第三屆第二次 114.08.12	案由：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續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險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逾期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對 TOP CROWN LIMITED 現金增資及 TOP CROWN LIMITED 對其轉投資公司 eSIMPro Limited 現金增資及 eSIMPro Limited 減資彌補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擬請德晉科技辦理對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事宜，以支應高鐵月台門安裝工程之資金需求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網際網路資料中心 (IDC) 第一次地點評選審查會議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新制訂之 ISO27001 程序書共 39 部，與廢止原「電子計算機循環」相關辦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為資金靈活運用，擬向台灣銀行新明分行申請共用額度。台灣銀行已於 114.6.9 核貸，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供董事會同意借款議事錄	無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法金業務中心申請授信額度，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及處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	撤案	已議程變更撤案，故不需討論。
決議：	已議程變更撤案，故不需討論。		
案由：	孫公司光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融資架構，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法金業務中心申請授信額度，並償還兆豐銀行之借款，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	撤案	已議程變更撤案，直接進行新增議案討論。

		及處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		
	決議：	已議程變更撤案		
	案由：	擬取消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光碩能源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背書保證，再對孫公司光碩能源提供新的背書保證案	撤案	已議程變更撤案，直接進行新增議案討論。
	決議：	已議程變更撤案		
	案由：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4.09.02	案由：	本公司與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變更合併基準日，及承認合併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本公司建置 IDC 機房場地租賃案及使用出租公司電力及公用流體供應合約案	附帶條件	經主席徵求全體出席委員後附帶條件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B.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C.公司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114 年度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1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說明一一四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無	確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14.12.30 單獨溝通會議	報告一一四年主要工作成果及討論一一四年稽核計劃	無	一一四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https://www.skardin.com/zh/ 重要公司規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公司亦於網站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定有「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及於內控中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且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董事上任後，均向董事宣導證交法相關規定。亦不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公布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二) (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4年12月辦理內部自行評估，並於115年3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該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事功能。 (四) 本公司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決議。簽證會計師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依法辦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等。 (二) 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於金融相關機構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 (三)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及利益迴避事宜。 於法定期限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依照公司產業特性，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並定期轉知相關外部進修課程訊息，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聯繫窗口。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ardin.com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目前本公司亦經由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法人說明會訊息揭露網址： https://www.skardin.com/zh/法人說明會 (三)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積極據以執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升全員環保意識與社會責任意識，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投資人溝通，以維護投資者關係，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且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麒文	請參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無	114.09.03 辭任
獨立董事	郭蕙蘭				無	114.09.11 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美蘭				無	114.11.04 選任召集人
薪酬委員	陳俊廷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具公共政策與組織治理背景，熟悉制度運作與跨部門合作。		無	
薪酬委員	余良元		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學碩士，任職博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專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0日至117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麒文	5	0	100%	114.09.03 辭任
委員	郭蕙蘭	5	0	100%	114.09.11 辭任
委員	陳美蘭	7	0	100%	114.11.04 選任召集人
委員	陳俊廷	2	0	100%	114.11.04 上任
委員	余良元	2	0	100%	114.11.04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 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成立 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環保安全衛生、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及經濟、產品服務等推動小組，由各相關部門最高主管負責永續議題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本公司依循重大性原則，就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 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蒐集分析國內外永續趨勢與標竿案例，擬定公司永續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並督導行動計畫之執行，並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機制及永續推動執行情形。 董事會定期檢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成效，並予以督導及建議；另就重大交易議案、ESG 推動情形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與董事會保持即時且充分之溝通。	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4 年期間，於各主要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	將依需要評估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或策略？			則，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相應之 風險管理政策與因應策略 ，以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營運韌性之依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之清潔維護管理上，聘有清潔人員維持環境之整潔，定期執行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檢查與督導，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安全。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訂有清潔工管理制度及化學危險品管理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於資料中心規劃及建置過程中，導入節能設計理念，透過空調系統優化、設備高效率化及用電監控管理等措施，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優化PUE指標），並評估採用低環境衝擊及可回收再利用之建材與設備，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以強化能源管理及永續營運表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由董事會督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以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主要推動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氣候相關管理作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中。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面向，辨識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並透過情境分析方式評估其潛在風險與機會，作為營運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在溫室氣體管理方面，本公司已規劃中長期減量方向，逐步推動節能減碳及營運效率提升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同時，評估設定 2030 年之溫室氣體管理目標，以強化氣候風險之因應能力。 另本公司參考國內外碳費、碳權交易制度及相關政策趨勢，評估內部碳定價之適用方式，作為未來投資決策及減碳管理之內部管理工具。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推行「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措施，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並促進能源節約與碳排放減量。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OECE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FLA 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與法規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以接軌國際趨勢要求。並致力於擔當對社會負責的顧主和優秀的企業公民，我們的一切活動，包含開發、生產、銷售都必須在尊重人權、人身安全、健康和環境保護等基礎上進行。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和員工，都有責任確保此人權政策與行為準則得到遵照執行。有違反的情況，我們鼓勵並期望員工向本公司內有關負責人報告，並保證不會有報復或其他不良後果的情況出現。本公司人權政策遵守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具體要求「落實尊重職場人權」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用童工」遵照法律與規定僱傭符合最低年齡。「禁止強迫勞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非自願勞動。「騷擾及虐待」本公司任何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人身、性、心理及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執行任何紀律處分時皆根據國家法律規定進行或都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職場」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應享受安全而健康的工作職場，提供辦公設施，應以保證是安全而健康的。「合理工時」本公司為所有員工保持生活和工作之間的健康平衡而努力，並恪守所適用的工時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 酬公正薪 」本公司遵循政府對有關工資的法律要求，並依據法律或勞動契約提供相應的附加職工福利。「 勞資協商 」本公司制定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渠道，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與協助，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團體意外險給予額外保障。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各項補助及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給作為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邀請專業醫師舉辦健檢報告說明會，提供員工健康諮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員工工作職能，每年依組織、部門及員工素質與其工作需要，規劃安排人員必要的在職教育訓練或專長訓練，以培養優秀人才之職涯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 OEM/ODM 廠商，非品牌商，未涉及行銷與標示業務，但在顧客健康與安全及客戶隱私上，遵循法規並設有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與申訴程序。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慎選供應商，確保其製造能力及供應品質水準能符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議題需求，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致易子公司亦選擇綠色產品合格供應商為供應鏈之配合廠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按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114年8月編制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該報告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及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員工觀念宣導以資遵循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省電燈具、積極宣導電子化文件作業以減少紙張使用量。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最高層級階層，負責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事宜，管理階層則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氣候議題之辨識、評估與執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可能於短、中、長期影響本公司之能源成本、營運策略及市場競爭力，並同時帶來節能減碳與綠色商機之發展機會。 短期：能源成本波動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 中期：低碳轉型趨勢影響投資與營運策略。 長期：氣候政策及市場變化影響整體競爭力。另亦可能帶來節能減碳及綠色商機等機會。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本公司 AIDC 廠房營運造成影響，如颱風、強降雨或供應中斷所導致之斷電、斷水等情形，進而可能造成設備運作中斷、維修成本增加及營運現金流波動。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建置相關備援機制，其中於斷電情況下設有 UPS 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備援電力供應，以維持關鍵設備持續運作；於斷水情況下則設置儲水水塔，確保基本營運及冷卻需求之水資源供應。同時考量極端高溫（如熱浪）可能導致用電負載升高、空調系統負荷增加及設備過熱風險，本公司已強化機房散熱與空調系統管理，降低高溫對營運之影響；同時就廠房及設備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含相關附加險），以分散極端氣候可能引致之設

	備損失與營運中斷風險，進一步降低財務衝擊。另持續評估設備強化及營運調整措施，以提升整體 AIDC 營運韌性。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透過既有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機制進行管理，並由相關單位持續追蹤及滾動檢討。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氣候情境發展，並評估導入情境分析之可行性，以了解不同氣候情境下對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逐步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並積極建立基礎管理指標，未來將持續強化相關目標及管理機制。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未來將視法規及營運需求評估可行性。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本公司持續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方向，逐步建立相關目標及執行計畫，並將視實際推動情形揭露年度達成進度。 如有使用再生能源或碳抵換機制，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逐步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規劃預計 2028 年導入第三方確信。未來將依盤查結果訂定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以持續降低碳排放。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類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公噸 CO2e)	8.083	20.591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10.54%	2.67%
範疇二	排放量(公噸 CO2e)	38.038	56.934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50%	7.2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料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2028 年前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2028 年前完成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11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布於公司網站。董事與高階主管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展現誠信經營決心。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方案及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契約約定及員工績效考核連結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除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供應商均不得接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並且不得違背職務行賄他人等，亦訂定檢舉制度及違規懲戒與申訴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	✓	✓ ✓ ✓ ✓	避免與具有不誠信紀錄對象交易，本公司採購選商之前，會檢視廠商過去交易時機與信用紀錄，針對銷售對象追蹤信管資料，亦於商業契約中加入誠信經營相關約款。 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依作業程序需求評估設置。 尚未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利益衝突事件，可藉由管理部陳述相關利益衝突案件。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將依需求評估設置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制度，並實際遵循，內稽人員亦依據其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本公司尚無舉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針對被檢舉對象受理單位為(1)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2)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3)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制度，並對檢舉人或投訴人等相關人士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網站守則內容，將依其守則之規定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遵循。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湯棋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	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展望 2026：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	
副董事長	於知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不實（漂綠）的法律責任分析	3	
董事	王凱平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變革起跑！115 年公司治理評鑑轉性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	3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董事	陳家儒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虛擬資產之犯罪手法與洗錢防制	3	
董事	曾添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2
董事	李翊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2
董事	杜英達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實務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	3	
獨立董事	陳美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6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次頁)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楊理同 簽章

總經理：劉佳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於114年5月16日於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公決。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74450 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四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第十六屆當選名單按董事會候選人名當選，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一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02/26(第 15 屆第 22 次)

案 由：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訂定受理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3/11(第 15 屆第 23 次)

案	由：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核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提名及審核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決	議：先行撤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獨立董事陳麒文建議第三條之「監察人」文字刪除修正，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獨立董事陳麒文建議第二十三條之「監事」文字刪除修正，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Oriental Sky Limited 現金增資及 Oriental Sky Limited 對其轉投資公司 ED ASIA PTE LTD 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修訂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認股名單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提請核議。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提請核議。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114/03/26(第 15 屆第 24 次)

案	由：本公司提名及審核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逾期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5/13(第 15 屆第 25 次)

案	由：擬修訂內控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募資完成，經理人獎酬發放明細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5/16(第 16 屆第 1 次)

案	由：選任董事長，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於知慶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	由：選任副董事長，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古直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案	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委任審計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6/10(第 16 屆第 2 次)

案	由：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董事之薪資報酬，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公司 114 年度新任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提請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114/08/12(第 16 屆第 3 次)

案	由：新制訂之 ISO27001 程序書共 39 部，與廢止原「電子計算機循環」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為資金靈活運用，擬向台灣銀行新明分行申請共用額度。台灣銀行已於 114.6.9 核貸，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供董事會同意借款議事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為營運資金需求，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法金業務中心申請授信額度，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及處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孫公司光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融資架構，擬向永豐商業銀行法金業務中心申請授信額度，並償還兆豐銀行之借款，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及處理一切，相關必要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取消對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光碩能源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背書保證，再對孫公司光碩能源提供新的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AI 事業部主管聘任及新任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9/02(第 16 屆第 4 次)

案 由：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陳和川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 由：選任副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於知慶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案 由：本公司與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變更合併基準日，及承認合併契約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建置 IDC 機房場地租賃案及使用出租公司電力及公用流體供應合約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及副總兼策略長辭任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09.19(第 16 屆第 5 次)

案 由：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湯棋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 由：選任副董事長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由於知慶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案 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11/04(第 16 屆第 6 次)

案 由：第一商業銀行融資額度將到期，擬申請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新任副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 AI 事業部副總經理聘任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利益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12/11(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擬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參與嘉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嘉和綠能龍江漁電共生工程-北區光電/南區光電/昇壓站工程」標案，預估總工程金額新台幣 16.16 億元(未稅)。為確定參標意願，

需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標案協議備忘錄，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備忘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4/12/30(第 16 屆第 7 次)

案 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代理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修訂內控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

決 議：擬照修正意見通過。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申報表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決議延至下次董事會審議。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 議：決議延至下次董事會審議。

案 由：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已於 114.11.22 到期，申請額度續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績效獎金總額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建議案，提請討論。

決 議：利害關係迴避，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收購屋頂型 6.5MW 太陽能電站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已議程變更撤案。

案 由：本公司已完成現金增資，擬依募資計畫所列目的項目，委託康斯特科技建置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 IDC 機房，並辦理相關場地租賃事宜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擬參與「南投縣政府之有機廢棄物資源中心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標作業，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已議程變更撤案。

案 由：擬終止本公司原於 114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之「建置 IDC 機房場地租賃及電力、公用流體供應合約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潘俊名	114.01.01~ 114.12.31	3,350	231	3,581	辦理現金增資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棋同	(11,600,000)	610,000 (7,800,000)	—	—
董事	於知慶	—	—	—	—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儒	(11,600,000)	610,000 (7,800,000)	—	—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凱平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達(114.09.02 改派)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添銘(114.10.23 改派)				
董事/大股東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翊凡(114.12.05 改派)				
董事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	—	—	3,000 (3,000)	—
獨立董事	陳麒文(114.09.03 辭任)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114.09.11 辭任)	—	—	—	—
獨立董事	陳美蘭	—	—	—	—
總經理	劉佳峰(115.12.30 代理) (115.03.16 新任)	—	—	—	—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王凱平	—	—	—	—
財務主管	黃俊雄	—	—	—	—
會計主管	黃俊雄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五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恆盈泰資本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青櫟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為同一人	6,000,000	(註 1)

註 1：透過分割減資新設公司方式移轉。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無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236,509	11.86	0	0	0	0	青櫟資本 (股)公司	法人股 東為同 一人	無
青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668,000	7.28	0	0	0	0	恆盈泰資 本投資 (股)公司	法人股 東為同 一人	無
M i c h a e l R o b e r t M i l n e	3,352,994	4.30	0	0	0	0	0	0	無
揚盛股份有限公司	2,099,100	2.69	0	0	0	0	0	0	無
林萍茹	1,969,980	2.53	0	0	0	0	0	0	無
楊綉紡	1,626,000	2.09	0	0	0	0	0	0	無
黃銘祐	1,396,000	1.79	0	0	0	0	0	0	無
賴麗玲	1,071,000	1.37	0	0	0	0	0	0	無
鄭謝錦春	902,000	1.16	0	0	0	0	0	0	無
陳贊元	898,000	1.15	0	0	0	0	0	0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1.ORIENTAL SKY LTD.	2,200	100%	0	0%	2,200	100%
2.TOP CROWN LIMITED	22,218	100%	0	0%	22,218	100%
3.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400	100%	0	0%	400	100%
4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1	100%	-	0%	-	-
5.eSIMPro Limited	31,700	100%	0	0%	31,700	100%
6.ED ASIA PTE. LTD.	8,060	100%	0	0%	8,060	100%
7.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8.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700	100%	0	0%	, 4,700	100%
9.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0%	0	0%	1,800	100%
10.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3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27,933	279,333	現金增資 43,333 盈餘轉增資 41,000	無	註 1
94 年 8 月	10	60,000	600,000	40,703	407,033	盈餘轉增資 127,700	無	註 2
94 年 9 月	10	60,000	600,000	45,103	451,033	現金增資 44,000	無	註 2
95 年 5 月	10	60,000	600,000	50,392	503,923	現金增資 52,890	無	註 3
95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5,742	557,415	盈餘轉增資 53,492	無	註 4
96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58,979	589,786	盈餘轉增資 15,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23	無	註 5
97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62,378	623,776	盈餘轉增資 33,990	無	註 6
102 年 12 月	10	80,000	800,000	61,388	613,876	註銷庫藏股 9,900	無	註 7
104 年 02 月	10	80,000	800,000	60,888	608,876	註銷庫藏股 5,000	無	註 8
112 年 03 月	10	80,000	800,000	61,200	612,006	員工認股權增資 3,130	無	註 9
113 年 08 月	10	200,000	2,000,000	61,492	614,921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15	無	註 10
114 年 03 月	10	200,000	2,000,000	77,892	778,921	現金增資 164,000	無	註 11

註 1：93.0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69730 號

註 2：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7 號

註 3：95.04.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3978 號

註 4：95.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938 號

註 5：96.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939 號

註 6：97.0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36 號

註 7：103.0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024800 號

註 8：104.0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40990 號

註 9：112.04.10 經授商字第 11230057690 號

註 10：113.09.04 經授商字第 11330159920 號

註 11：114.04.29 經授商字第 11430052560 號

2.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7,892	122,108	2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6,509	11.86
青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668,000	7.28
Michael Robert Milne	3,352,994	4.3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揚盛股份有限公司		2,099,100	2.69
林萍茹		1,969,980	2.53
楊綉紡		1,626,000	2.09
黃銘祐		1,396,000	1.79
賴麗玲		1,071,000	1.37
鄭謝錦春		902,000	1.16
陳贊元		898,000	1.1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1,775,957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1,346,969 元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45,781,553 元，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448,947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54,332,60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5,352,565)
加：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46,969
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81,775,957)
本期待彌補虧損	(645,781,553)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91,448,947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54,332,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湯棋同



經理人：劉佳峰



會計主管：黃俊雄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1,775,957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1,346,969 元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645,781,553 元，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448,947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454,332,60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並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申請買回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為 114 年度辦理新台幣 820,000 仟元，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14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期(發)字第 1130368666 號函核准在案，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募集完成。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3,315 仟元。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2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115 年第一季	623,315	3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823,315	237,500

5.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

(二) 114 年度現金增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23,31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總金額為 82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4 年第二季止執行完畢；另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動用工程款 30%訂金 37,500 仟元，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實際	3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6.0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23,315	
		實際	23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28.80%	

(三) 114 年度現金增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3 年第四季(募資前)	114 年第二季(募資後)
流動資產		692,056	1,246,910
流動負債		456,848	266,877
負債總額		602,736	371,465
利息支出		11,487	4,898
營業收入		278,731	37,390
每股盈餘(元)		(2.56)	(0.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8	467.22
	速動比率(%)	142.85	464.59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案，其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已於 11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大幅下降，致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增資前 151.48% 上升至 467.22%；速動比率由增資前 142.85% 上升至 464.59%，除可適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本次現增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的效益已顯現。惟，本現增案中用於建置機房與購置設備 620,000 千元因尚未執行完畢，故相關效益須待算力中心建置完成並啟用始可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DI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數位機上盒產品及零組件	234,444	84.11	10,349	13.49
儲能設備及其零組件	14,455	5.19	-	-
其他電子產品	15,370	5.51	12,666	16.61
再生能源	14,462	5.19	12,901	16.82
數位網卡	-	-	40,786	53.1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DIGITAL SATELLITE RECEIVER(DVB-S/S2)：C/A, PVR MODELS
- (2)DIGITAL TERRESTRIAL RECEIVER(DVB-T/T2)：FTA, C/A, PVR MODELS
- (3)DIGITAL CABLE RECEIVER(DVB-C)：C/A, PVR MODELS
- (4)DVB-S/S2 WITH HDTV MPEG 4, WITH C/A
- (5)DVB-S 4K WITH C/A
- (6)數位網卡(eSIM)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SKARDINMesh SM 系列
- (2)SKARDINMesh SR 系列
- (3)SKARDINMesh Radio 系列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通訊產業產品

2025 年的數位機上盒 (Set-top box, STB)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但結構轉型」，全球規模約 220 億美元左右、年複合成長率約 3% 左右，已進入成熟期，成長主要來自技術升級與應用場景轉變。

在需求面，STB 仍為數位電視與內容傳輸基礎設備，於 IPTV 與有線電視中負責內容控制與服務整合，協助營運商維持服務品質、帳務管理與用戶黏著度，在 OTT 興起下仍具一定不可取代性，同時新興市場普及也持續支撐需求。

市場結構則快速轉型，技術由衛星與 Cable 轉向 IP 化與 Hybrid 架構，雖衛星與 DTH 仍占主流，但 IPTV 與 OTT STB 成長更快，Hybrid STB 成為趨勢，整合廣播與串流內容；同時 4K/UHD 與 AI 推薦、語音控制及智慧家庭整合推動產品升級，使價值由解碼轉向使用體驗。

但市場亦面臨智慧電視與 OTT 平台興起帶來的壓力，消費者逐漸改以 Smart TV 或 App 觀看內容，降低對 STB 依賴，並加上低價 Android STB 普及，進一步壓縮硬體利潤。

整體而言，市場呈現「需求穩定、技術轉型、價值上移」，未來關鍵在於整合 OTT 與優化體驗，並於平台與服務層創造持續收益，使 STB 轉型為家庭數位內容與服務入口。

B. 新能源市場

近年來，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能源安全及企業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建設。其中，太陽能發電因具備建置期較短、設置型態彈性、技術成熟度高及維運相對穩定等特性，已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之重要項目之一，並可結合儲能、智慧電網及能源管理系統，形成更具彈性的能源服務模式。

就國內發展而言，台灣長期推動能源轉型及再生能源政策，太陽光電為再生能源建置之主要項目之一。依經濟部資料，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15.68GW，其中屋頂型約 10.05GW，占比超過 64%，顯示屋頂型太陽光電仍為國內推動光電建置之重要主軸。

太陽能發電產業之主要需求動能，來自政府能源政策、企業減碳承諾、用電大戶綠電需求、RE100 及供應鏈碳管理要求。其收益模式可採取躉售台電、企業購電協議、再生能源憑證、自發自用或結合儲能等方式，滿足企業減碳與能源成本管理需求。

在技術發展方面，太陽能產業持續朝向高效率模組、逆變器優化、智慧監控、儲能整合及案場維運數位化方向發展，以提升案場穩定度與發電效益。惟產業仍面臨場域取得、產權與租約安排、法規審查、日照及天候變化、設備衰退、併網容量、建置成本、利率變動及政策費率調整等挑戰，可能影響開發期程、實際發電量及投資報酬率。

整體而言，太陽能發電產業在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及企業綠電需求帶動下，仍具備長期發展機會。公司將持續關注太陽能發電政策、市場需求、躉購費率、

綠電交易、儲能應用及案場開發機會，作為公司布局綠能事業及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參考。

C. 韌性通訊事業處

臺灣位處地緣政治關鍵位置，通訊基礎設施高度依賴全球供應鏈與海纜系統，面對電磁干擾、資安威脅及地緣衝突，發展自主且具韌性的通訊系統，已成為國家安全與產業轉型的重要課題。政府成立數位發展部後，持續推動數位韌性與通訊國產化政策，亦使具「非紅供應鏈」優勢之臺灣通訊產業，迎來由傳統代工轉向關鍵技術自主的發展契機。

隨著全球安全局勢變化及電子戰技術演進，SDR（軟體定義無線電）因具備頻率、波形彈性調整及高強度加密能力，已成為國防與公共安全通訊的重要技術；同時，具去中心化特性的 MANET 行動自組網，亦逐漸成為無人載具及第一線應變人員在極端環境下維持通訊韌性的核心配備。



資料來源: <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software-defined-radio-market-138946173.html>

根據產業研究資料，臺灣通訊產業正加速轉型，無人機與安全通訊需求成長尤為明顯。受惠於「非紅供應鏈」轉單及政策採購，無人機產值預估將由 113 年約新台幣 50 億元，成長至 115 年約 129 億元，帶動通訊模組自主化需求提升。SDR 自主平台除可強化通訊鏈路、抗干擾及加密能力，亦可延伸應用於反無人機電子干擾，具備新興市場發展潛力。

本公司切入韌性通訊模組市場，將以 SDR 平台為核心，建構跳頻、加密及 MANET 自組網等自主技術，並透過自有品牌 SKARDINMesh 發展戰術寬頻應用，鎖定國防及關鍵任務通訊市場。同時，公司亦將積極取得國際關鍵通訊產品代理權，以「技術自主+國際合作」雙軌策略，掌握專業通訊智慧化及供應鏈去紅化商機。

D. AI 事業處

近年來，全球數位化轉型、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通訊、資安防護及企業資料治理需求持續提升，帶動資料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產業快速成長。IDC 已由傳統伺服器代管與網路機房服務，逐步轉型為支援雲端平台、

AI 運算、高效能運算、企業混合雲、備援災難復原及資安管理之關鍵基礎設施。隨著 AI 模型訓練、推論應用及大型雲端服務快速擴張，全球資料中心對電力、機櫃密度、散熱效率、網路連線品質及穩定營運能力之要求均顯著提高。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資料，全球資料中心用電需求持續成長，IEA 並預估，全球資料中心用電量將由 2025 年的約 485 TWh，於 2030 年增加至約 950 TWh，顯示資料中心產業正進入以 AI 算力、電力取得及能源效率為核心競爭條件的新階段。

在產業需求面，AI 應用普及已成為資料中心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影像辨識、企業 AI 助理、智慧製造、金融風控及自動化分析等應用，均仰賴高效能 GPU 伺服器、低延遲網路及高穩定性機房環境。相較傳統 IDC 以一般企業主機代管、儲存與網路服務為主，AI 資料中心更重視高功率機櫃、電力容量配置、散熱系統、備援架構及能源管理能力。Uptime Institute 2025 年全球資料中心調查亦指出，產業雖持續創新並具韌性，但同時面臨成本上升、電力限制、AI 負載需求增加、供應鏈延遲、人才短缺及可用性管理等挑戰。

在技術發展方面，資料中心正朝向高密度、高效率、模組化及智慧化管理方向發展。由於 AI 伺服器及 GPU 叢集之單櫃耗電量遠高於傳統伺服器，機房設計需導入更高規格之供配電系統、不斷電系統、精密空調、液冷或混合式散熱方案，並透過 DCIM、環境監控、能源管理及自動化維運系統提升營運效率。資料中心基礎建設已不僅是 IT 設備投資，而是結合電力、機電、空調、資安及營運管理之整合型產業。

就區域發展而言，亞太地區受惠於雲端服務、跨境資料流、AI 應用及半導體供應鏈需求，資料中心投資持續增加。台灣具備半導體、伺服器、網通設備及電子製造供應鏈優勢，加上企業雲端化、資安備援、本地資料儲存與低延遲服務需求提升，具備發展 IDC 及 AI 算力基礎設施之產業條件。

然而，資料中心產業亦面臨若干挑戰。首先，電力取得及穩定供應已成為全球資料中心擴張之主要瓶頸；其次，高密度機櫃帶來之散熱、消防、機電備援及維運管理要求提高，將使初期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上升。再者，資料中心需符合客戶對服務可用率、資安、資料保護、ESG 及碳排管理之要求，營運業者必須具備穩定的工程整合、能源管理及長期維運能力。

綜合而言，IDC 產業已由傳統機房代管服務，轉型為支撐 AI 算力、雲端服務、資料治理及企業營運韌性之重要基礎建設。未來產業競爭關鍵將不僅在於機房空間與網路頻寬，更包括電力容量、能源效率、散熱技術、資安防護、服務可用率、模組化擴充能力及整合維運能力。公司將持續關注 IDC 及 AI 算力基礎設施之市場需求、技術演進與投資機會，審慎評估電力、場域、資本支出、客戶需求及營運風險，作為未來業務發展與轉型布局之重要方向。

E. 跨境數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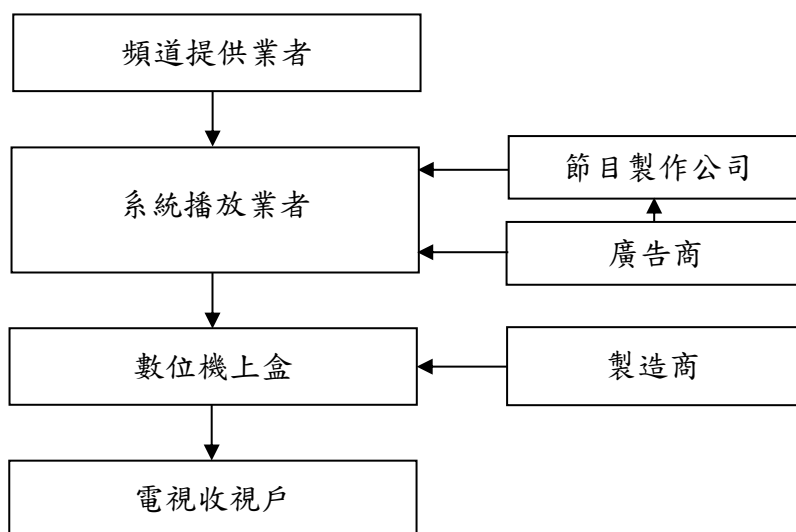
(1)eSIM 市場進入爆發期：根據 GSMA Intelligence 與 Juniper Research 報告，2026 年全球 eSIM 設備連接數預計將突破 15.6 億次，較 2025 年增長 30%。隨 Apple iPhone 17 全面推動「僅限 eSIM」模式，Android 陣營亦快速跟進，eSIM 已由技術導入期進入大規模普及期，成為跨國漫遊的主流技術標準。

(2) 全球旅遊與商務活動強勁復甦：UN Tourism 指出，2025 年全球國際旅遊人數已達 15.2 億人次，突破疫情前水準；2026 年預計將持續保持 3-4% 的穩定增長。亞太地區（APAC）作為增長引擎，其 eSIM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預計在 2030 年前將保持 22.8% 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本部門的 B2B2C 業務提供了巨大的流量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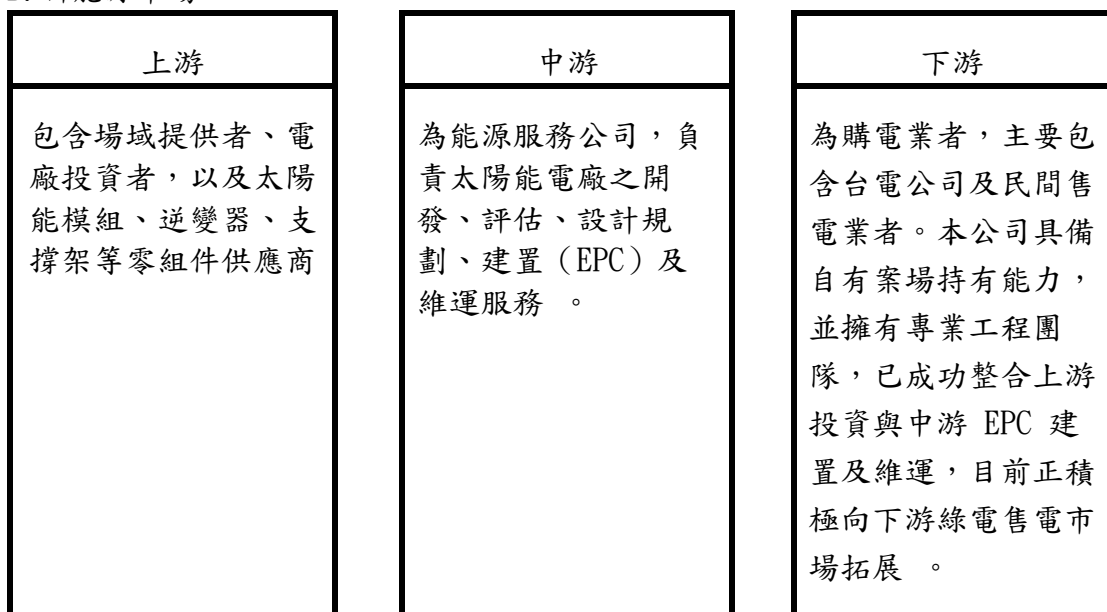
(3) 通訊技術的垂直與水平整合：市場正由單純的流量銷售轉向「平台化管理」。MVNO（行動虛擬網路運營商）與旅遊 eSIM 品牌的邊界趨於模糊，具備供應鏈整合能力（MNO 直接串接）與自研 SaaS 系統的服務商，將成為市場的核心推動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通訊產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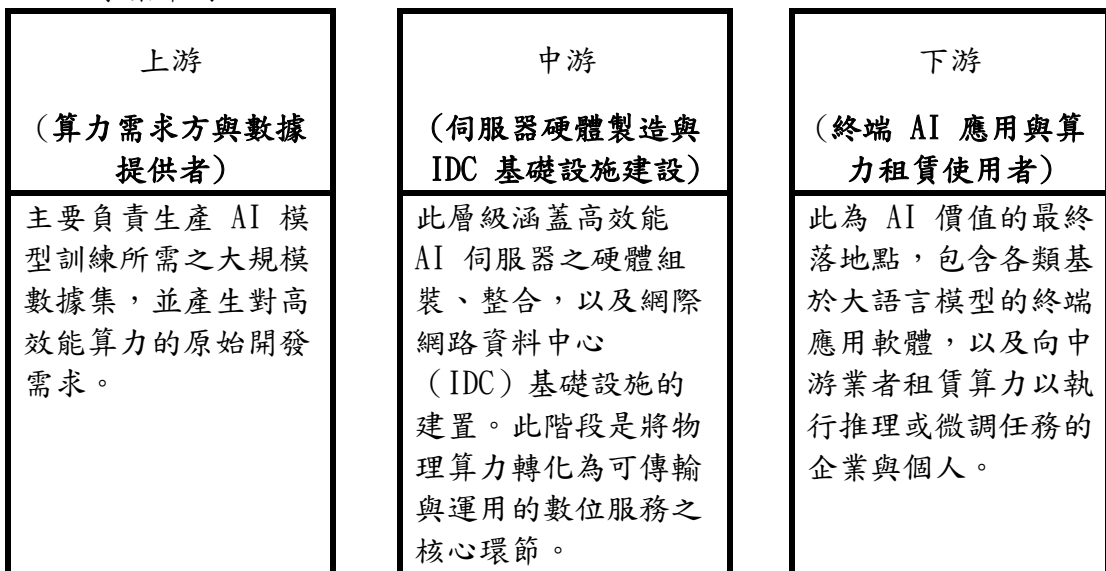
B. 新能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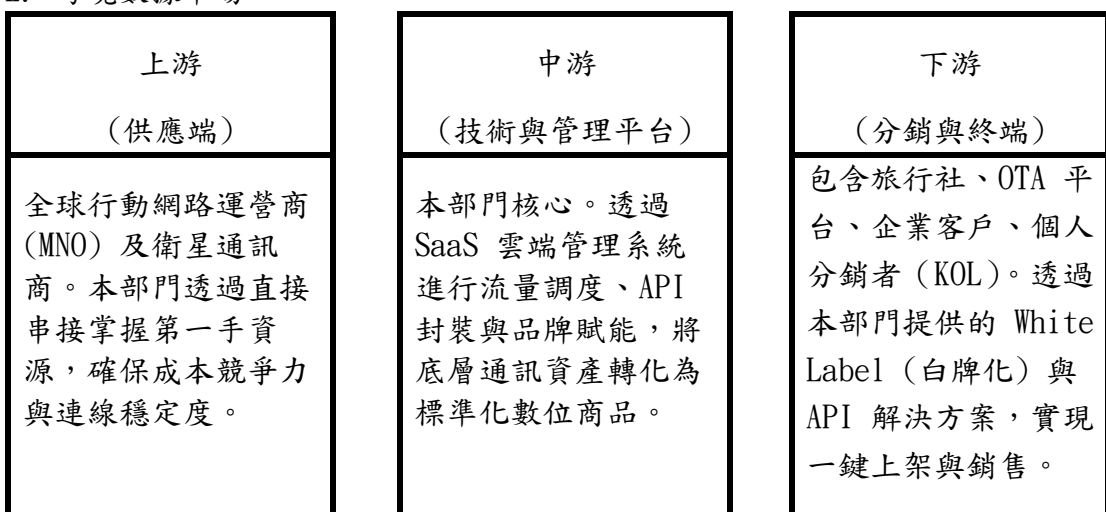
C. 韌性通訊產品



D. AI 事業市場



E. 跨境數據市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通訊產業產品

數位機上盒原本設計僅為單向的視訊接收或定址解碼功能，現今則朝向雙向互動與多媒體網路通訊的應用發展，亦即使用者可透過 STB 將控制或資料上傳給服務供應者(Service Providers)，以達到互動(Interactivity)的雙向服務。未來更可整合 IAD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或 RG(Residential Gateway)的功能，並達到家庭網路(Home Networking)的服務。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使用者可透過紅外線遙控器、無線鍵盤、無線滑鼠或直接於面板操作來控制使用 STB，甚至未來亦可利用人工智慧語音的搭配做為控制與媒體的互動。

隨著數位電視服務演進，機上盒除支援高畫質與 PVR 外，在 Multi-room、Multi-screen 應用下，營運商多採高階 STB 作為家庭影音 server，負責錄影與訊號接收，並以低階 STB 作為 client 端以降低成本；在此 server/client 架構下，產品規格亦逐步朝高低階兩極化發展。

B. 新能源市場

在太陽光電領域，為降低發電成本並提高競爭力，市場積極投入轉換效率較高的 P 型 PERC 及 N 型等高效能單晶太陽能電池。同時，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與兼顧環境生態的複合式土地利用成為發展重點。除了光電，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亦為重要趨勢，將廚餘與農業廢棄物轉化為高價值能源，實現零廢棄的生質能發展模式正快速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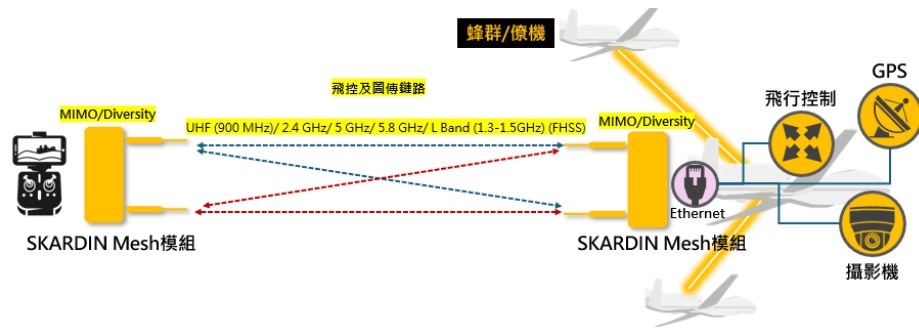
C. 韌性通訊事業處

韌性通訊事業處策略以「關鍵技術自主」與「終端應用智慧化」為核心，發展具高度抗干擾能力與資安防護之韌性通訊系統。

1. 自有品牌 SKARDINMesh：導入 SDR 軟體定義架構

面對複雜電磁環境，傳統固定頻率硬體架構已難以滿足現代通訊需求。本公司以 SKARDINMesh 為核心，採用 FPGA 與 SDR 技術，將通訊協議、加密演算法及跳頻邏輯軟體化，使產品可依任務需求彈性調整頻段與波形，提升抗干擾能力與技術自主性。

同時，結合 MANET 行動自組網技術，可在無電信基礎設施或環境受損情境下自動組網並優化傳輸路徑，支援高頻寬、低延遲之影像與戰術數據傳輸。另針對無人載具市場，整合抗干擾圖傳、飛控遙測及數據鏈路，並透過臺灣在地研發生產，建立非紅供應鏈優勢。



2. 未來研發綜效：技術與通路之垂直整合

本公司將結合自有 SDR 核心模組與國際品牌產品線，切入國防、無人機及公部門專業通訊市場，滿足客製化與高安全性需求。透過自主研發技術與品牌代理資源之整合，提升市場滲透率，並掌握通訊數位化與智慧化轉型商機。

D. AI 事業市場

隨著企業數位轉型、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應用及資安防護需求提升，IDC 資料中心已由傳統機房代管，逐步朝向高密度運算、網路管理、資安防護及設施維運整合服務發展。企業客戶除重視機櫃空間、電力及頻寬外，亦更加重視運算效能、連線穩定性、資料安全、能源效率及營運不中斷能力。

本公司規劃之 IDC 算力中心，將以高密度機櫃解決方案、模組化架構及綠色能源組合為發展基礎，提供企業用戶主機代管 (Co-Location)、網路管理與監控、防火牆、伺服器加速快取、網路流量分析、設施管理，以及防毒、防駭等安全管理服務。透過整合電力配置、網路連線、資安防護及維運管理，提供客戶穩定、安全且具擴充彈性之 IDC 服務。

未來 IDC 產品發展將朝高密度化、模組化、節能化及智慧化管理方向前進。高密度機櫃可支援 AI 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模組化架構有助於依市場需求分階段擴充；綠色能源組合則可協助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壓力，並回應企業 ESG 及永續發展需求。

整體而言，IDC 算力中心將由傳統主機代管服務，逐步發展為結合高效能運算、網路管理、資安防護、能源管理及設施維運之整合型服務。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電力條件、設備投資及客戶應用情境，逐步建構 IDC 算力中心服務能力，作為公司未來新事業發展及轉型布局之重要方向。

E. 跨境數據市場

產品發展趨勢方面，隨著 eSIM 技術普及，跨國通訊由實體 SIM 卡轉向數位化與即時開通，帶動市場成長；產品亦由單一流量銷售轉型為結合 SaaS 與 API 的整合服務，以提升效率與擴展性。透過 B2B2C 與白牌模式擴大分銷體系，並結合數據分析優化營運；同時應用延伸至物聯網等領域，未來結合低軌衛星 (LEO) 與地面網路，朝全球無縫連接發展。

4. 競爭情形

A. 通訊產業產品

2025 年的數位機上盒 (STB) 市場，已從傳統「硬體競爭」轉向「平台與入口控制」。機上盒不再只是訊號接收設備，而是家庭數位內容的核心入口，關鍵價值來自內容分發、用戶介面與數據變現能力。

市場結構呈現三層：上層為平台型科技公司，掌握內容入口與廣告系統；中層為電信與有線電視業者，擁有用戶但逐漸失去主導權；下層則是白牌硬體廠商，雖出貨量大但利潤低、競爭以價格為主。

競爭焦點已由硬體性能轉為「誰控制電視首頁」。作業系統成為流量分配核心，影響內容曝光與收益模式，使 STB 逐漸類似「電視版 App 生態」。同時，OTT 串流興起改變觀看習慣，促使業者發展 Hybrid STB，整合傳統電視與串流服務，以維持用戶黏著度。

另一方面，智慧電視內建系統的普及，也壓縮了外接機上盒的需求，進一步強化平台競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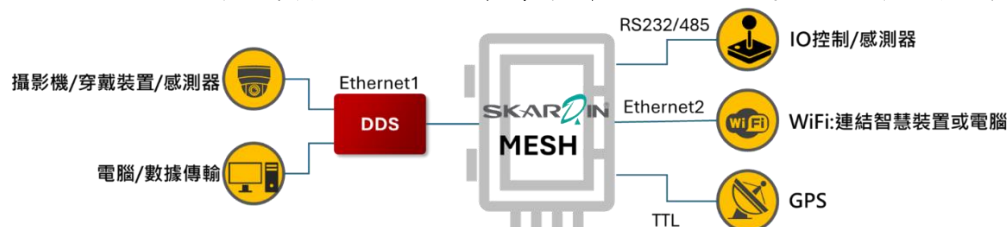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STB 產業已進入「平台主導、硬體邊緣化」階段。未來發展將延伸至智慧家庭、IoT 與邊緣運算，不再只是影音設備，而是數位生態的重要節點。最終勝負關鍵，在於誰能掌握內容入口並建立穩定的商業模式。

B. 新能源事業處

本公司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對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擁有豐富經驗與關鍵技術，並與協力廠商保持長期良好關係，能有效降低變動風險並創造合理利潤。在生質能領域，本公司結合國外工藝打造先進的厭氧消化系統，為市場提供穩定且不易產生臭味的環境友善解決方案，構築了顯著的競爭護城河。

C. 韌性通訊事業處

面對競爭加劇，韌性通訊市場已由規格與價格競爭，轉向「技術自主」與「供應鏈信任」的競爭。本公司透過 SDR 自主開發與 FPGA 技術，掌握通訊協議、波形調整及加密機制，可依任務需求彈性配置，建立差異化技術優勢。



同時，因地緣政治與資安要求提升，公部門及國防市場對關鍵通訊設備之供應鏈安全愈加重視。SKARDINMesh 具備非紅供應鏈及在地研發生產優勢，有助於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提升政府標案及高階利基市場之信任度。

德晉科技將提供從公共安全通訊至軍工級戰術鏈路之整合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降低價格競爭影響，並掌握關鍵任務通訊升級商機。

D. AI 事業市場

IDC 產業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產業，競爭關鍵已由傳統機房空間、機櫃數量及網路頻寬，逐步轉向電力容量、散熱效率、資安防護、維運能力及服務穩定性。隨著 AI 運算、雲端服務及企業數位化需求增加，高密度機櫃、穩定電力、低延遲網路及高可用性機房環境，已成為業者取得客戶信任之重要條件。

目前 IDC 市場競爭者包括大型電信業者、雲端服務商、專業資料中心營運商及系統整合業者。大型業者具備網路資源、品牌信任及資本規模優勢；新進業者則可透過模組化建置、高密度機櫃、綠色能源、客製化服務及資安管理等差異化方式切入市場。

本公司規劃之 IDC 算力中心，將以高密度機櫃解決方案、模組化架構及綠色能源組合為基礎，結合主機代管、網路管理與監控、資安防護、流量分析及設施管理等服務，期以整合型與差異化服務模式提升未來競爭基礎。

E. 跨境數據處

跨境網路漫遊 eSIM 卡市場受惠於國際旅遊、商務出差及跨境工作需求增加，因具備線上購買、即時開通、免更換實體 SIM 卡及多國方案彈性切換等優勢，逐步成為出國用戶重要的網路連線選擇。

目前市場競爭者包括國際 eSIM 平台業者、電信營運商、旅遊通訊服務商及線上旅遊平台。大型業者具備多國電信資源、品牌知名度及數位通路優勢；新進業者則可透過價格彈性、特定區域方案、中文客服及快速開通服務切入市場。

整體而言，跨境 eSIM 市場競爭重點在於網路覆蓋品質、連線穩定性、資費彈性、開通便利性及客服效率。公司若切入此市場，應以穩定供應來源、多國方案整合、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即時客服支援作為主要差異化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63,264	17,786
營業收入淨額	278,731	76,70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3%	2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開發完成之產品名稱
1	第一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2	第二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3	第三代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4	免付費(FTA)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5	免付費薄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使用 12/24V 電源，提供住家及露營用)

項目	開發完成之產品名稱
6	內建鎖碼系統(C/A)及 MHEG 之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供英國地區)
7	內建鎖碼系統之互動式數位地面廣播電視機上盒供歐洲市場(DVB-T/MHP)
8	DVB-S/DVB-T STB OR WITH C/A OR C/I WITH OR WITHOUT PVR (含鎖碼系統或含共同介面，及含或不含硬碟機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及數位式地面廣播機上盒)
9	免付費(FTA)雙調諧器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0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衛星機上盒
11	含鎖碼系統之數位式地面廣播 MHP 機上盒。
12	高畫質(HDTV)數位機上盒
13	美規 ATSC-T 數位地面廣播機上盒
14	ISDB-T 機上盒
15	IP-STB
16	DVB-C SET TOP BOX
17	DVB-C HD SET TOP BOX
18	DVBS + ISDBT SET TOP BOX
19	DVBS/S2 4K UHD SET TOP BOX 含鎖碼系統
20	DVBT2 STB
21	DVBS2 4K UHD Hybrid STB 含鎖碼系統
22	SKARDINMesh SM 系列
23	SKARDINMesh SR 系列
24	SKARDINMesh Radio 系列
25	跨境數據處-即時流量監測與韌性調整系統
26	跨境數據處-B2B2C White Label 快速建站系統
27	跨境數據處-高併發 B2B 分銷 API 平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短期將以開發市場趨勢產品、提升生產效率、拓展海外市場及強化供應鏈與資金運用為主；長期則透過產品延伸至 GPON/5G 領域、推動產線自動化、擴展新興市場、建構智慧化營運系統並維持穩健財務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長期成長動能。

(五)新能源事業部進展：

今年度新能源事業部將資源集中於「太陽能、工程類 EPC、生質能源」三大主軸，具體進展如下：

A. 能源工程 (EPC)

- **一站式專業建置：**針對住宅、學校、商業及地面型案場，提供從設計到併網量身規劃的客製化解決方案。
- **品質與安全承諾：**結構設計嚴格依據建築法規，確保抗風耐震；同時採用專利工法，提供不破壞既有防水層的防水保固。
- **全方位代辦：**承包同業電站建置工程，並由專人代辦與台電及政府部門溝通之繁瑣行政流程。

B. 投資電站

- **穩健的資產持有：**本公司財務穩健，目前總計裝置容量約為 2MW(2,101.26kWp)，成功投資建置之案場包含「新竹海山漁港曬網場」、「新竹海山漁港回收場」及「嘉義布袋港」。
- **綠電平台轉型：**為最大化綠能收益並迎合企業綠電剛性需求，今年度已著手將既有之 2MW 案場轉由綠電交易平台進行售電。
- **屋頂租賃方案：**持續推動由德晉全額出資的零出資方案，屋主可享室內降溫並定期收取租金，活化閒置空間。

C. 生質能源

- **引進先進技術：**採用國外技術建構厭氧消化槽，將廚餘、廢水及農業廢棄物進行高效轉化。
- **雙重產出效益：**系統能同步產出「綠色電力（沼氣發電）」與「液態/固態有機肥料」，達到轉廢為能的目標。

D. 綜合營運

- **人才培育：**廣納賢才並加強內部專業培育計畫，貫徹教育訓練以傳承技術與經驗。
- **智慧維運：**提供 20 年長期運維服務，透過遠端監測發電數據進行異常通報，並由專人定期巡檢清洗模組，確保發電效益與資產安全。

(六)AI 事業部進展：

1. IDC 專案與業務核心

基於通訊產業的硬體開發底蘊，AI 事業部目前將業務重心由傳統終端設備轉向高附加價值的算力基礎設施，並聚焦於以下三大核心領域：

2.1 IDC 資料中心專案進程

本事業部之 IDC 專案係為提供穩定算力輸出之物理載體，目前依循標準化階段推進：

規劃期：執行機房選址評估、高電力負載配置規劃及先進散熱系統架構設計。

建設期：進行 AI 伺服器機櫃安裝、高頻訊號網路環境建置及 UPS 不斷電系統壓力測試。

運營期：導入自動化運維監控管理，確保 24/7 持續不間斷之算力輸出與數據安全。

2.2 算力租賃業務

算力租賃是 AI 事業部從傳統硬體銷售轉向「服務化」轉型的關鍵。透過 IDC 設施提供高效能算力租賃，本事業部成功將業務模式從一次性的硬體買賣轉化為可持續性的經常性收入模式。這不僅降低了客戶部署 AI 技術的資金門檻，更為公司創造了長期穩定的獲利動能。

2.3 硬體買賣業務

此業務直接連結公司長期累積的供應鏈資產。透過與上游原廠及通路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AI 事業部能有效掌握伺服器核心零組件的配額與成本。憑藉此採購優勢，公司得進行整合採購與銷售，在市場需求爆發期確保供貨彈性，實現硬體貿易利潤。

在業務推展過程中，不僅能提供標準化產品，亦能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配置，滿足不同產業的多樣化需求。此模式的優勢在於能即時滿足市場對高效能硬體的需求，並透過批發與專案型銷售，建立穩定的客戶群。

(七) 跨境數據處成立：

1.短期計畫 (1-2 年)：

- (1)深化與全球旅行社通路的垂直整合，將 eSIM 嵌入旅遊產品包裝中。
- (2)擴大 B2B2C 合作規模，有效合作夥伴數增長至 3,500 名。

2.長期計畫 (3-5 年)：

- (1)通訊疆域無界化：實現地面基地台與低軌衛星的無縫連接解決方案。
- (2)數位通訊生態系：從單純流量提供商轉向「全球連接協調者 (Global Connectivity Orchestrator)」，整合 IoT、車聯網與穿戴設備市場。

(八) 韌性通訊事業處成立：

韌性通訊事業處以推動 SKARDIN MESH (MANET) 產品為核心，積極布局國防、公共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通訊市場。在短中期發展上，將優先聚焦於台灣軍方無人機與戰術通訊設備標案的爭取，結合 MANET 自組網特性，提供符合現代作戰需求的即時通訊與指揮控制 (C2) 解決方案。同時，亦將深化於消防與救災單位的韌性通訊應用推廣，強化在災害與突發事件中之通訊不中斷能力。

在技術與產業合作方面，事業處將積極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學術與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 MANET 與高效能運算、AI 應用及跨域通訊整合，加速技術落地與應用驗證。

長期發展策略上，除持續拓展基於 MANET 的創新應用（如無人系統、智慧城市與戰術網路）外，亦將積極爭取國際通訊大廠產品代理權與策略合作機會，透過產品組合擴充與解決方案整合，全面提升德晉科技在台灣韌性通訊市場的佔有率與產業影響力，逐步邁向整體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阿 根 廷	7,311	2.63	0	0
秘 魯	46,069	16.53	0	0
智 利	104,840	37.61	0	0
厄瓜多	30,517	10.95	0	0
哥倫比亞	0	0	0	0
台灣	37,018	13.28	59,949	78.16
香港	0	0	6,404	8.35
德國	0	0	6,876	8.96
烏拉圭	30,446	10.92	0	0
其他國家	22,530	8.08	3,473	4.53
合計	278,731	100	76,702	100

註:銷售淨額以合併財務報表區分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市場佔有率

2024 年 SKARDIN 在數位機上盒 (STB) 市場仍維持多元產品線與客製化導向的營運模式，我方產品涵蓋 IPTV / OTT、DVB-S/S2、DVB-C、Hybrid STB 以及 UHD 4K 等多種規格，並支援 Android / Linux 平台與 HEVC、VP9 等主流影音編解碼技術，具備整合 Wi-Fi、藍牙與 CAS/DRM 中介軟體能力，符合當前串流與付費電視市場需求。

在市場布局上，SKARDIN 以全球區域型電信商與付費電視業者 (Pay-TV Operator) 為主要客戶，並透過高度客製化能力切入不同國家市場，產品從低階 HD 至高階 4K OTT STB 皆可提供，展現 ODM/OEM 彈性與長期客戶關係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價格與製造競爭兩極化

低階 STB 市場面臨中國製造商強烈價格競爭，而中高階市場則需迎擊韓國與歐美品牌 (技術與品牌優勢) 的強勢挑戰，主要格局為「上下夾擊」結構；另外 OTT 與平台崛起形成生態上的侵蝕，例如：

- (1) Amazon (Fire TV)
- (2) Apple (Apple TV)
- (3) Google (Android TV / Chromecast)

2. OTT 平台直接主導終端設備

STB 產品逐漸邁向「去硬體化、平台化」，且 OTT 產品

3. 市場需求轉向整合型設備

針對多元需求，STB 不再只是解碼器，SKARDIN 在產品設計上整合了：

- (1) 智慧家庭 (IoT)
- (2) 多螢幕 (Multi-screen)
- (3) 雲端串流

此機制解決了傳統 STB 產品毛利被壓縮的痛點。

4. Hybrid / OTT 整合趨勢

另基於電信營運商的需求，IP + DVB Hybrid STB 需求持續成長，SKARDIN 產品面向了傳統廣播 + OTT 整合，同時產品線完整覆蓋 Hybrid / OTT / Satellite

5. 因應新興市場需求 (亞太 / 中東 / 非洲)

針對 IPTV 用戶持續成長，需要「成本可控 + 客製化」設備，SKARDIN 現行的 ODM 模式具競爭力。

6. 4K 高頻寬應用帶動升級

SKARDIN 已具備 4K OTT 產品能力，並可支援 HEVC / VP9 與高速網路。

7. 智慧家庭與多裝置整合

SKARDIN 意識到 STB 逐步演變為「家庭 Gateway」，因此在布局上走向智慧居家與多媒體整合，包括：IoT 控制與家庭網路中心

2024 年 SKARDIN 在 STB 市場並非以市佔率的競爭為主軸，而是定位在「高彈性客製化以及多元整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 STB 產業逐漸由硬體導向轉向平台與服務導向的趨勢下，其優勢在於能快速支援電信商與區域市場的差異化需求，但同時也面臨 OTT 平台主導與價格競爭雙重壓力。未來規劃結合 SKARDIN 既有通訊技術 (如 MANET、IP 網路能力) 進一步延伸至「專網終端 / 智慧節點」，以期跳脫傳統 STB 紅海，切入更高價值應用市場。

新能源事業方面，有鑑於綠色能源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前公司持有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為 2,101.26kWp。隨著既有案場轉為綠電轉售，以及 EPC 工程與生質能專案的持續推進，市占率與市場能見度將穩步擴張。2023 年 12 月聯合國第 28 屆氣候峰會(COP28)提案加速轉型脫離石化燃料，確立了再生能源全球重點發展趨勢。在台灣市場，面臨電費調漲壓力，加上企業 ESG、綠電及碳權需求急速增溫，帶動了強勁的市場買氣。配合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的建置願景，新能源市場的供需兩端均展現出極高的成長性。

未來五年內，MANET 產品將在台灣及全球將呈現需求快速成長、供給在地化加速的趨勢，特別受到無人載具系統大規模部署的強力帶動。在需求面上，隨著各國推動網路化作戰與不對稱作戰能力，無人機已成為核心戰力之一。以台灣為例，國防部規劃在 2026 - 2027 年間採購約 48,750 架軍用無人機，總預算接近新台幣 500 億元，同時政府整體規劃（含軍用與民用）更上看近 10 萬架以上規模。此外，在長期國防特別預算中，甚至規劃採購超過 20 萬架無人機與千艘無人船，顯示無人載具系統已成為主戰裝備。這樣的結構性需求將直接帶動 MANET 通訊市場成長，因為無人機作戰高度依賴：

- 即時影像傳輸
- 分散式指揮控制 (C2)
- 多節點自組網通訊

SKARDIN Mesh 正是支撐上述能力的關鍵技術，使其在軍用、災防及公共安全領域需求快速提升，整體市場維持 5% - 7% 穩定成長，特定應用甚至更高。

4. 競爭利基

在平台主導、硬體邊緣化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競爭利基在於「內容整合與入口掌控能力」。透過整合 OTT 串流服務與傳統電視頻道，提供 Hybrid STB 解決方案，提升用戶黏著度與平台價值，並藉由與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切入既有用戶體系，進一步發展內容推薦、廣告分潤及數據應用等多元營收模式。相較白牌廠商以價格競爭，本公司以「軟硬整合+平台服務」建立差異化優勢，逐步轉型為數位內容與平台整合提供者。

新能源事業在於結合上市公司資源強化施工品質管理，確保電廠長期穩定與安全運作；生質能系統符合國際焊接標準及 WHG 認證，具備低維護成本與長運維優勢；並提供涵蓋屋頂租賃、EPC 建置及長期智慧維運之整合服務，打造完整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

在全球 SDR 與戰術通訊市場穩定成長的趨勢下，本公司的 SKARDIN Mesh 產品具備高度差異化競爭優勢，能有效切入國防、公共安全與無人系統等高價值應用領域。本公司基於 FPGA 自主開發的 SKARDIN Mesh 核心技術為基礎，具備去中心化、自我修復 (self-healing) 與高機動部署能力，相較傳統通訊架構，在無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less) 環境下仍可維持穩定連線，特別適用於戰場、災害現場與偏遠地區等關鍵場景。其次，在系統整合能力上，德晉產品可高度整合 SDR 架構、無人機 (UAV)、無人船 (USV) 及地面戰術節點，形成跨載具的動態通訊網路，滿足現代作戰與智慧應變對「即時影像 + 數據 + 指揮控制 (C2)」的需求，這也是目前國際市場（如美軍與 NATO）正在強化的能力方向。

此外，本公司 SKARDIN Mesh 具備國產化與技術授權彈性的優勢，相較國際大廠（如 L3Harris、Silvus），可提供在地製造、客製化開發及技術移轉 (Technology Transfer)，對於政府標案與國防自主政策具有高度吸引力，特別是在亞太市場。德晉可透過與國際夥伴合作（如 AI、感測器、反無人機系統），將 MANET 平台延伸至更多應用場景，從「通訊設備供應商」升級為「整體戰術網路解決方案提供者」，進一步放大市場價值與長期競爭門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隨著數位廣播及串流影音服務持續普及，機上盒產品需求穩定成長，為產業帶來發展契機。此外，公司研發團隊與 IC 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助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承接國際品牌代工訂單。另產品線完整並取得多家 CA 廠商授權，可提供不同市場之條件接收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拓展印度及非洲等新興市場，有助未來營運成長。

(2) 不利因素與因應：

機上盒產品技術演進快速、生命週期縮短，且市場趨於成熟，競爭加劇導致價格壓力上升；同時外銷營收亦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影響獲利穩定性。

因應措施：

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以掌握市場趨勢並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採購與生產成本優化提升競爭力；另運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並審慎評估結匯時機，以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

A. 新能源事業部

(1) 有利因素：

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明確，台灣法規（如建築物屋頂設光電）強制力提升，加上企業購買綠電的剛性需求大幅增加，為太陽能建置與綠電交易創造龐大商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

型地面太陽能電站面臨土地盤點不易、法規審查繁瑣以及需兼顧生態環境景觀等挑戰，土地取得成本與時間風險增加。

因應措施：(A) 強力推廣無須承擔資本支出的屋頂租賃與自用發電方案，避開地面型案場的土地爭議。

(B) 將既有持有的 2MW 電站陸續轉入綠電平台售電，以獲取優於傳統躉購費率的商業利潤。

(C) 利用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的特性，避開單一太陽能市場的激烈競爭，提供具備「綠電」與「有機肥」雙重效益的差異化解

決方案。

B. 韌性通訊事業處

(1)有利因素：

受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及公共安全需求成長帶動，韌性通訊市場需求提升。

SKARDIN Mesh 具備 MANET 自組網、SDR、FPGA、抗干擾、快速部署及非紅供應鏈優勢，有助於提升產品導入機會。

算力市場成長機會。

(2)不利因素與因應：

本產品技術門檻高，研發投入較大，且國防及公部門驗證與採購時程較長。公司將優先爭取 POC、測試案及小規模導入機會，並強化自主研發、模組化設計、供應鏈管理及資安驗證能力，以降低導入風險。

C. AI 事業市場

(1)有利因素：

具備供應鏈整合能力與硬體研發基礎，並已提前布局 IDC 專案，有助掌握 AI 算力市場成長機會。

(2)不利因素與因應：

面臨零組件供應不穩與成本及技術變動風險，將透過強化供應合作、成本控管及持續研發提升因應能力。

D. 跨境數據處

(1)有利因素：

eSIM 設備硬體滲透率達 100% 的趨勢、數位轉型降低了用戶使用門檻。

(2)不利因素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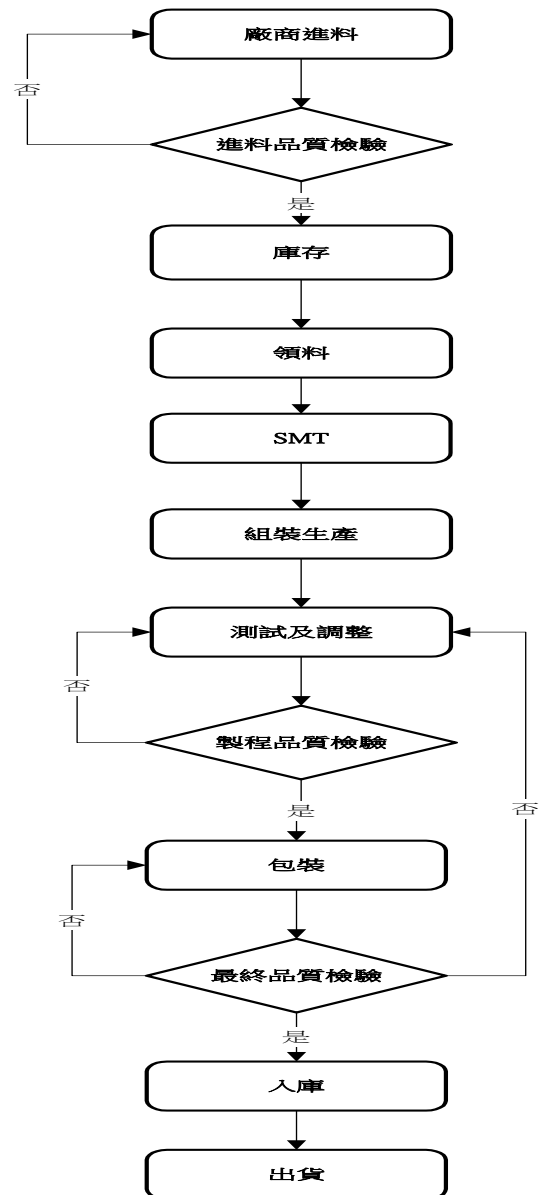
各國電信法規差異（透過跨國合規團隊與當地運營商合作因應）、技術迭代迅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與彈性系統架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數位機上盒 (Set-Top-Box)	利用天線反射到低雜訊降頻器(LNB)，由 LNB 蒐集接收自衛星傳送下來之高頻數位壓縮視訊，並將訊號降頻濾除雜訊轉換成射頻訊號再下送 Set-Top-Box 解碼及解析數位壓縮訊號，轉成類比視訊呈現於電視上。
韌性通訊系統 (SKARDINMesh)	採用自主研發之軟體定義無線電 (SDR)技術，專為無公共訊號覆蓋或極端電磁干擾環境設計。透過多節點行動自組網 (MANET)功能，具備自動優化傳輸路徑與動態跳頻抗干擾能力，確保鏈路高度韌性。產品聚焦於無人載具之長距離 4K 高畫質圖傳、飛控遙測數據鏈路，並提供 100% 非紅供應鏈與高強度資安加密，建構具備溯源信任的行動通訊神經中樞。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各類 IC、記憶體(FLASH、SDRAM)	IC 原廠及通路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4,289	1.54	無	H	33,364	43.50	無
2	B	104,840	37.61	無	I	12,198	15.90	無
3	C	7,311	2.62	無	J	4,083	5.32	無
4	D	40,256	14.44	無	K	2,793	3.64	無
5	F	30,446	10.92	無	L	2,438	3.18	無
	其 他	91,589	32.86	—	其 他	21,826	28.46	—
	銷貨淨額	278,731	100.00	—	銷貨淨額	76,702	100.00	—

本公司為專業機上盒製造商，主要客戶包括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當地之系統業者或自有品牌商，銷售客戶尚屬穩定，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

2.進貨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	0	0	無	戊	35,610	73.66	無
2	乙	5,769	9.3	無	己	3,479	7.20	無
3	丙	5,288	8.53	無	庚	2,998	6.20	無
4	丁	14,732	23.75	無	辛	1,115	2.31	無
	其他	36,232	58.42	—	其他	5,139	10.63	—
	進貨淨額	62,021	100.00	—	進貨淨額	61,067	100.00	—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止 115 年 3 月 04 日
員工人數	研發	33	4	1
	一般	69	33	34
	線上	38	0	0
	合計	140	37	35
平均年歲		42	48	47.2
平均服務年資		6.25	4.4	3.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10%	7%	8%
	大專	42%	20%	18%
	高中	20%	5%	4%
	高中以下	27%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精神，除落實各項法定規範外，積極建構多元化的福利體系：

- 多重保險保障：全體同仁除享有依法投保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額外為員工規劃團體保險，強化同仁於職場所得之全方位安全防護。
- 健康促進管理：重視同仁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優於法規頻率或項目，協助同仁掌握個人健康狀況，營造健康職場。
-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辦理勞動節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康樂活動外，更提供子女教育補助，以及醫療補助減輕同仁意外或疾病之負擔，展現企業關懷。

2. 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建構完整之人才培育架構，依據職級與職能需求規劃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進同仁迅速瞭解公司營運目標、企業文化及各項核心規章，縮短適應期並融入組織。
- 專業在職訓練：鼓勵員工持續精進專業職能，透過內外部專業講座、技術交流及職能進修，提升個人本職學能，確保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企業永續經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 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投保薪資 6%之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 勞退舊制（適用勞基法）：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退休業務之執行。本辦

法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以「北府勞福字第 0950402052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以充分保障適用舊制同仁之退休權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98041286。

實施情形：

(1)本公司已依規定分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並統一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2)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正式實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若員工選擇勞退新制則依個人投保薪資之 6%按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各項合法權益，並由辦公大樓管理中心統一負責維護大樓環境，本公司辦公處所亦委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環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勞資爭議計 1 件，係離職員工主張恢復僱傭關係及獎金給付，雖經一審判決，惟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案件說明及評估：

項次	說明	
1	案件名稱	員工勞資爭議-恢復僱傭關係(2024 年度發生，未結案)
	案件概述	2024 年 8 月接獲員工申訴某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對下屬進行騷擾事宜，本公司立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相關人事物；經調查後裁定此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據以下條款終止與行為人之勞動契約。 一、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1 條第 2 項 三、內部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 四、內部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項
	判決結果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重勞訴字第 24 號）作成一審判決： 一、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法院認同本公司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合法，駁回原告要求恢復職位及給付復職後薪資之請求。 二、給付金額：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在職期間之比例年終獎金、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已達成之案場業績獎金等，共計新台幣 1,219,526 元及利息。 三、後續動態：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關於金錢給付部分，已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全案移交高等法院審理中。
	評估結果	一、維護職場環境：本公司對於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一審法院已認定本案屬權勢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支持公司為保護受僱者安全而終止契約之決定。

項次	說明
	二、法律權利行使：針對一審判決中有爭議之金錢給付部分（如業績獎金認定），公司已委任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 三、財務業務影響：一審判決之金錢給付義務，公司已於財務報表中依會計準則進行評估或撥備；雖案件進入二審，但因金額明確且案件核心（僱傭關係）公司已獲勝訴，預計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業務運作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4 年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由公司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各部門主管單任小組成員，負責推動、審查、決議資安相關之議題，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相關議題之策略規劃、控制措施及執行情形，以確保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一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德晉科技於 114 年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同年 7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國際認證，其有效期限自 114 年 9 月 2 日至 117 年 9 月 1 日。

3. 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分為六大項，茲闡述如下：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非行政部人員進出須先登記人員、廠商之名稱及進出事由，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3. 針對機房重要設備、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台電臨時、預定停電時系統得以正常關機，避免設備損壞。

(2)網路安全管理

1.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2. 高雄公司同仁已申請防火牆 VPN 個人帳號與密碼，需透過 VPN 才能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
3.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4. 配置獨立網段之無線網路供訪客上網，以確保非內部員工連接內部網路。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1.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2. 雲端電子郵件伺服器設置防網路釣魚、反惡意程式碼與反垃圾郵件原則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3. 端點防護軟體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惡意程式與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4) 系統存取控制

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行政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2. 帳號之密碼設置，強制規定高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密碼有效期 180 天（最長），到期系統自動強迫變更，新密碼不得與前三次重覆。
3.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1. 系統備份：建置多機備份系統，採取週備份機制，以防範勒索病毒，確保資料之安全還原。
2.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3. 租用電信公司兩條數據線路，透過頻寬管理設備，兩線路並聯互為備援使用，確保網路通訊不中斷。

(6)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定期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2. 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3. 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1. 辦公室網路使用企業級防火牆，設有即時更新防火牆病毒碼、入侵防護特徵碼與網站分類，確保網路安全性。
2. 軟體系統搭配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系統與加密軟體。

3. 電信服務使用多重線路做頻寬分配與備援，線路搭配電信公司企業防駭守護。
4.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貸款總金額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台灣銀行	113.09.10~133.09.09	購置不動產貸款	40,000,000	不動產抵押
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15.08.26~122.02.26	購置太陽能案場	59,263,893	動產抵押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兩期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6,709	692,056	564,653	81.59%
不動產、廠房、設備	441,062	445,724	(4,662)	(1.05%)
其他資產	83,001	173,104	(90,103)	(52.05%)
資產總額	1,780,772	1,310,884	469,888	35.85%
流動負債	228,995	456,848	(227,853)	(49.88%)
非流動負債	99,068	145,888	(46,820)	(32.09%)
負債總額	328,063	602,736	(274,673)	(45.57%)
普通股本	778,921	614,921	164,000	26.67%
資本公積	1,186,479	530,479	656,000	123.66%
保留盈餘	(422,257)	(341,829)	(80,428)	(23.53%)
其他權益	(90,434)	(95,423)	4,989	5.23%
權益總額	1,452,709	708,148	744,561	105.1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A. 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B. 其他資產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處分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C.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取得之資金依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D.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E. 保留盈餘減少主因營收下降稅後淨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702	278,731	(202,029)	(72.48%)
營業淨利(損)	(76,744)	(206,958)	130,214	62.92%
稅前淨利(損)	(80,241)	(151,241)	71,000	46.94%

(一)變動說明：

A. 營業收入：係數位機上盒訂單減少所致。

B. 營業淨利/稅前淨損：114 年度因收回阿根廷客戶壞帳，致 114 年度營業淨損/稅前淨損較 113 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184	81,139	627,477	851,66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收回阿根廷客戶壞帳，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期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致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餘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1,661	236,339	(291,017)	560,64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建置 IDC 廠房，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新增銀行借款，致現金淨流入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的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 認列投資 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2,445)		減少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人事成本及相關支出。
ORIENTAL SKY LIMITED	電子產品買賣	(15,743)	為 ED ASIA PTE. LTD. 之控股公司，因認列其營業損失所致。	集團銷售移回本公司，縮小 ED ASIA PTE. LTD. 的人事，以減少營業損失。
TOP CROWN LIMITED	投資控股	(82,294)	為福建致易及 S&T 之控股公司，因認列其營業損失所致。	該公司係為投資公司，主要係認列併購轉投資公司溢價之無形資產評價損失。縮小福建致易人事及發展 S&T 新業務減少營業損失。
eSIMPro Limited	投資控股	(1,541)	處於新業務 eSim 發展階段。	發展 eSim 業務，追求該公司損益轉虧為盈。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投資控股	(2.73)	銀行手續費	
ED ASIA PTE. LTD.	電子產品買賣	(15,788)	主要係負責集團之歐洲地區銷售，因該區訂單銳減所致。	集團銷售移回本公司，縮小該公司的人事，以減少營業損失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79,714)	因訂單減少，生產利用率大幅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調整產線人力，縮小產能規模，提升產能利用率
德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8,904)	該公司係為投資公司，主要係認列光碩能源溢價之無形資產評價損失。	之後轉投資公司光碩能源獲益，而認列之投資收益亦將使該公司轉虧為盈。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367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925)		預計 115 年度轉虧為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4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9,063
兌換(損)益淨額	(36,90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82%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1.2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8.11%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6.00%)

1.利率：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 89,800 仟元，114 年度利息費用 8,653 仟元，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增加 898 仟元利息支出。114 年底本公司銀行存款約 850,879 仟元，利息收入則為 17,716 仟元，市場利率若提高 1%，將可增加 8,509 仟元利息收入。未來因應方面，本公司未來將視利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各種資金之配置。

2.匯率：

本公司外銷產品及採購原物料主要係以美元報價，進銷貨雖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以擁有美元之淨資產居多，所收款項亦大多以美元存放銀行，故匯率變動將會對公司獲利造成影響。本公司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以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相互抵銷方式，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慎選出口結匯時機，判斷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趨勢，分析匯兌損益決定出口結匯時點，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台幣，或將新台幣兌換成美元。
- (3)除選擇換匯時點外，本公司亦將部份美元存放定存，以獲取較大利息收入。
- (4)數位機上盒銷售比重逐漸下降，未來 AI 事業等新事業主係以台幣交易，故美元淨資產逐漸下降。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政策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掌握上游原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另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係依子公司業務需要及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且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63,264	17,786
營業收入淨額	278,731	76,70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3%	23%

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費用約占營業額 23%。隨著企業轉型調整，115 年度預計研發投入金額將較前一年度減少。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歐洲及中南美洲為主，該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法律及重大政策較為穩定，故本公司未來亦應不致因國內外重大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數位機上盒業務佔比逐漸下降，故科技改變影響小，新增事業皆為產業最新世代產品，較不被科技改變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並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往營收以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為主，惟近年需求下降，業務比重逐漸降低。公司已推動多元化經營，發展 IDC 算力中心、太陽能發電及韌性通訊等新事業，並持續拓展新客戶、市場及供應來源，以提升營運彈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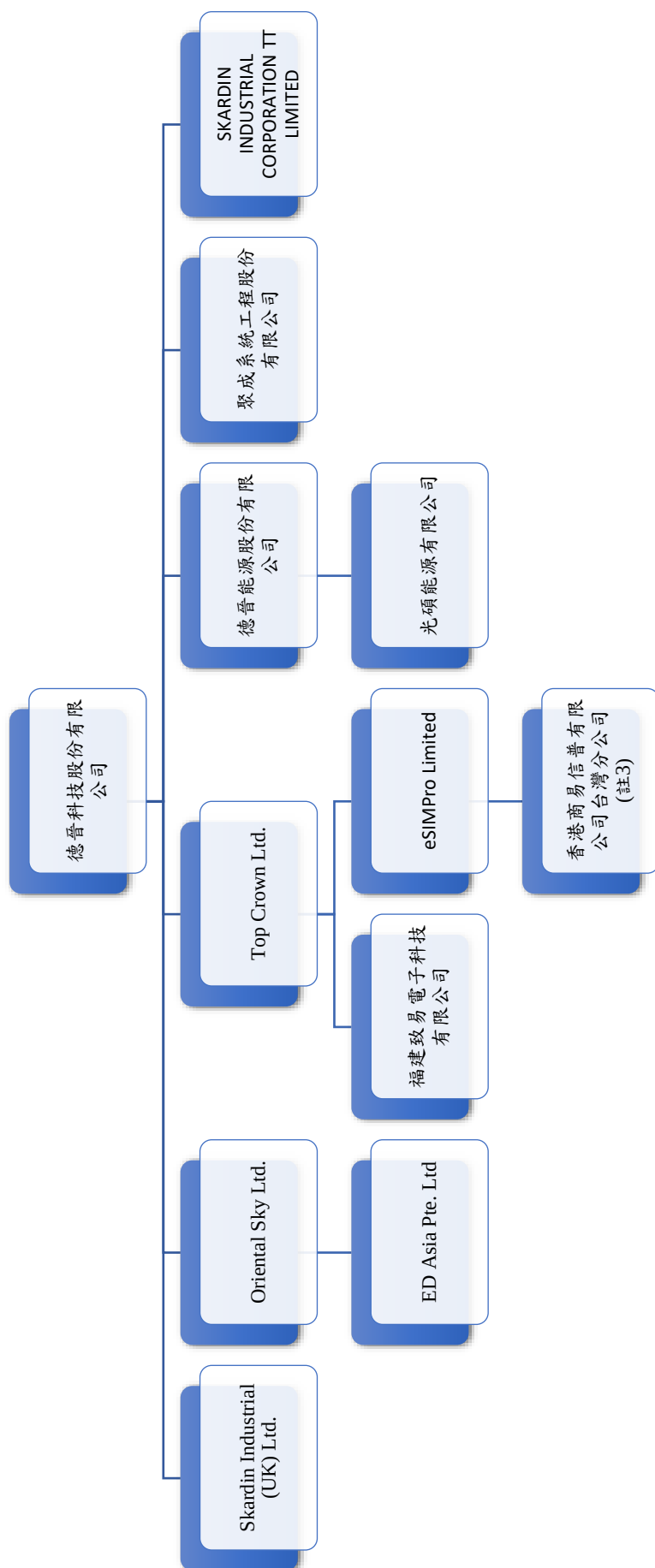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目前本公司依據過去2年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根據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鑑出信用風險之高低，並予以分級（逾期0-60天、逾期60-120天、逾期120-180天、逾期180-240天、逾期240-300天、逾期300-365天、超過365天）。 提列備抵呆帳比率除依客戶帳齡分析及移轉狀況評估分等級再依照歷史呆帳發生率訂定提列比率外，應以前瞻性觀點來評估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故增加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為依據予以調整提列比率。其中逾期0-60天、逾期60-120天、逾期120-180天均依滾動率計算之呆帳比率；逾期180-240天提列25%、逾期240-300天提列50%、逾期300-365天提列75%、超過365天提列100%。 考量本公司經營模式及客戶營運地理區域後，依據銷售客戶地區別之國內生產總值(GDP)當年度+未來二年度預測數值為比較期，該地區前一年度GDP值為基期做比較，若比較期GDP小於基期GDP表示該區域有經濟實力下降之跡象，對該地區客戶之信用風險有提高之可能性，故應以該區域GDP減少幅度做為前瞻性調整比率，於原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中增加調整提列比率。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庫齡分析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有訂單者不提列呆滯損失。 1. 庫齡6個月內不提呆滯損失。 2. 庫齡6個月到1年之間提列50% 3. 庫齡1年以上提列1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係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約略相當。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註 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註 2：於 114 年 10 月設立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1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1999. 07. 31	76, OLD FARLEIGH ROAD SOUTH CROYDON CR2 8PF England	英鎊400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及買賣
2	ORIENTAL SKY LIMITED	2003. 11. 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2, 200 仟元	電子產品買賣
3	TOP CROWN LIMITED	2004. 01. 28	P.O. Box 217, Apia, Samoa	台幣686, 970仟元	投資控股
4	eSIMPro Limited	2001. 05. 16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 6 樓 18 室	港幣12, 604仟元	投資控股
5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2025. 10. 17	129-131 ABERCROMBY STREET, PORT OF SPAIN, Trinidad & Tobago	—	投資控股
6	ED ASIA PTE. LTD.	2011. 01. 04	36 ROBINSON ROAD #13-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新幣5, 360千元 美金2, 000千元	電子產品買賣
7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07. 14	福建省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綏安工業園	美金12, 000仟元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
8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1. 18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台幣47, 0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9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01. 11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3號8樓	台幣18, 0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10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2018. 07. 25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3號8樓	台幣30, 000仟元	再生能源發電

(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主要為本公司開發、服務客戶及產品研發中心。
2. ORIENTAL SKY LIMITE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3. TOP CROWN LIMITED 主要為從事轉投資。
4. eSIMPro Limited 主要為主要從事電信事業已分銷系統，協助經銷商建造平台與品牌，批發轉售。
5. ED Asia Pte. Ltd. 主要為電子產品買賣。
6.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生產機上盒等產品。
7.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能電站開發。
8.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工程建置、管理、設計、規劃等工程類相關。
9.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為太陽光電電站項目公司，主要持有與運營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電站。
10.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主要為從事投資事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負責人	湯棋同	Patrick Esdaile	—	—
2	ORIENTAL SKY LIMITED		負責人	湯棋同		—	—
3	TOP CROWN LIMITED		負責人	於知慶		—	—
4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負責人	湯棋同		—	—
5	eSIMPro Limited		董事長	於知慶		—	—
6	ED ASIA PTE. LTD.		負責人	湯棋同		—	—
7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湯棋同		—	—
8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家儒		—	—
9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負責人	李明忠		—	—
10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詹永祥		—	—

註1：於115年1月更換負責人為陳家儒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稅 後盈餘
1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23,044	18,933	4,299	14,634	5,560	(375)	(375)	—
2	ORIENTAL SKY LIMITED	109,571	14,348	0	14,348	0	(15,742)	(15,742)	—
3	TOP CROWN LIMITED	686,970	154,716	1,329	153,387	0	(82,293)	(82,293)	—
4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TT LIMITED	—	166,379	166,381	(2)	—	(2.73)	(2.73)	—
5	eSIMPro Limited	83,899	49,717	2,794	46,923	6,404	(1,541)	(1,541)	—
6	ED ASIA PTE. LTD.	399,041	25,666	14,338	11,328	0	(15,788)	(15,788)	—
7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284	324,356	217,299	107,056	3,593	(79,714)	(79,714)	—
8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31,787	16,341	15,446	0	(8,904)	(8,904)	—
9	聚成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8,000	18,222	65	18,157	703	367	367	—
10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87,410	60,357	27,053	12,198	(1,925)	(1,925)	—

註 1: 聚成系統於 115 年 4 月增資 3,000 萬資本額提高至 48,000(千)元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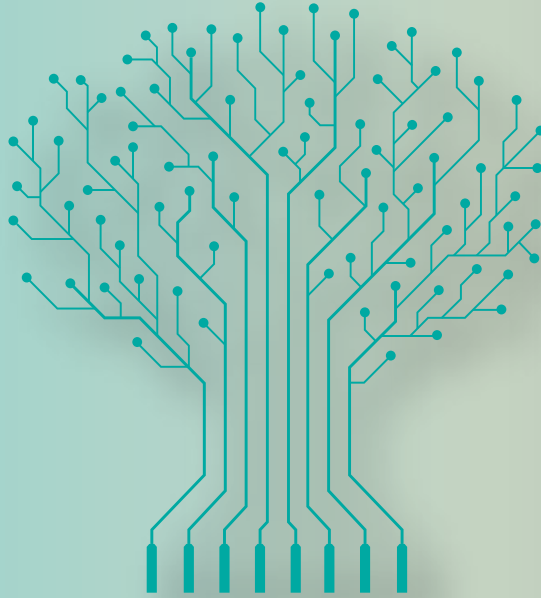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棋同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